

料理米酒應擺放調味品區

料理米酒：專供烹調使用，民眾不宜拿來直接飲用，酒品通路商販售「料理米酒」時，應比照醬油、醋、味醂等放置於調味品區陳列，不宜與飲用酒擺放同一區。

另外，廠商產製符合菸酒稅法第 2 條規定之「料理米酒」，應重新辦理「料理米酒」產品登記，並以「料理米酒」為品名，且須標示「專供烹調用酒」之字樣，販售時應置放於調味品區。